**附件3：北京交通大学2018-2019学年企业专项奖学金**

**基本评选条件及办法**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》规定及《关于2019年度北京交通大学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奖助学金评审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年度评优评先工作具体情况，2018-2019学年企业专项奖学金基本评选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科学道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。

3．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4．学习勤奋、刻苦，科研工作严谨求实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。

5．学年综合测评优良。

**二、附加条件**

智瑾奖学金评选条件详见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》。智瑾专项奖学金等其他企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学金除满足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各学院要将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、名额和金额等在相应的奖励范围内公布，并按照评优评先总体工作安排组织好相关评审推荐工作。

2.各学院要制定评选工作细则和具体的操作办法，于10月15日前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导师、班级、学院审核、评选公示、推荐上报”的评选程序，按时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宝钢教育奖的相关评审工作按照《关于开展2019年宝钢教育奖推荐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4.后续如有增加或变化的奖助学金项目另行通知。

 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10月8日